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5 年 1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王幼玲
謝宜穎（劉春香代）	蕭舒云
廖秋芬（林玟漪代）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吳美珠	尤詒君
童富泉（簡馨月代）	陳淑娟
姜琴音	蔡淑婉
魏英珠（王鍾蕙代）	邱慶雄
黃婉貞	黃淑敏
蔡妙娟（謝惠如代）	翁淑卿
李恩琪	謝麗華
陳怡如	林巧翊
蔡雅芬	陳佩斌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1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企劃科：為應衛福部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至本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規劃預定作業期程，報

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企劃科依預定期程辦理，另請各權管單位針對前次有缺失或失分較多之項目預先準備。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 本週(1051221-1051227)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210	1051221	請社會局協助整合社會福利資訊並提供上網，並且涵蓋所有局處的資訊，整合在同一網頁，列管 3 個月。	1060321	資訊室	1. 請以使用者需求之角度思考改善相關網頁，盡量以圖像化方式呈現，使資訊便於搜尋。 2. 請與資訊局合作研議將一般民眾福利查詢及民間團體活動方案補助申請資訊的網頁設計分流。
2	5232	1051223	社會重大案件發生時，相關局處需要第一時間掌握案情與個案資訊： 請 7 大網絡單位各自擬訂 24 小時受理查詢機制，並提供專案辦公室確認合理性，以後續研議辦理。(社會局，列管 1 個月)	1060122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3	5230	1051223	接受多重系統管制的個案，請先以 Excel 表進行整理、比對與呈現，未來如有必要時再行設計 Portal 系統(整合性系統)。請於一年後評估入口整合網站之需要性(社會局，列管 12 個月)。	1061231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4	5247	1051227	105-6 公安會報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請社會局評估可否改為場所先行自我檢核後，再以不預先告知評鑑日期方式進行抽查與評鑑之可行性，列管 1 個月。	1060126	老福科	1. 針對機構評鑑指標簡化一節，請整合本局意見，俟中央召開檢討會議時提出。 2. 無預警公安檢查仍維持半年 1 次。 3. 請掌握人力異動頻繁等邊緣性機構名單，並每 3-4 個月進行無預警重點查核。

(二) 2 週內(1060111)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127	1051213	人力資源部第 83 次部務會議有關管理運用處所提志工於賽會期間無法以電子化方式簽到退之部分，請蘇參議協助向主責局處了解無法電子化之原因，若仍無法解決，則請主責局處向市長說明，列管 1 周。	1051220	志工管理運用中心	本局已提報除管。
2	5179	1051216	第 59 次處長會議列管事項(處 105121602)： 各部處教育訓練應至少增加 1 小時「如何與志工分工合作」之課程，請管理運用處吳處長擔任窗口，編製一致性之教材，除讓同仁認識志工的角色、功能外，亦讓同仁了解如何與志工相處溝通。	1051230	志工管理運用中心	本局已提報除管。
3	3723	1050504	德昌街 281 巷 32 號榮民印刷廠閒置建物活化利用一案，社會局 1 個月內先行評估該區域有無社福據點需求，並向里長說明；如具需求，後續再洽財政局協助有償撥用之分期付款事宜。(萬華 1050107/錦德里/洪秀枝里長)	1051230	企劃科	請賡續辦理。
4	3332	1050315	第 1878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87801)： 有關「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案，案內增修條文重點係為解決代賑工因故請假衍生職代之適法性問題，增列代賑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必要事由得請假之人道條款，除完備代賑工制度外，亦符合扶助弱勢之精神。請社會局加強與議會溝通，以利法案順利審議通過，並做政策行銷。	1051231	救助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701-1	每月最後 1 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月管)	請社工科彙整本局 106 年春節輪值人力表，於 1 月 15 日前提提供家防中心彙整。	1051228	家防中心	☐ 除管 ☒ 續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2	1051221-1	有關臺北市議會本次會期預算審查二讀暫擱項目，請彙整權管單位最新預算執行率提送局長室。	請於下週報告。	1051228	會計室	☐ 除管 ☒ 續管
3	1051221-3	請將市長室列管案「建立委外場館建物管理及修繕作業機制一案，由社會局先行實施，再函詢有需求之局處參與開口合約」(案號 3579，105 年 4 月 21 日列管，11 月 30 日結案)提送除管資料於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本案除管。	1051228	秘書室	☒ 除管 ☐ 續管

五、 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5 年 12 月、106 年 1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為促進社會安全網七大網絡橫向聯繫效能，參加各級會議人員應以固定為原則，請社工科協助彙整各相關局處與會人員名單。
- (二) 社福中心角色為各行政區的微型社會局，係本局社區福利輸送之重要平台，為促進各社福中心與社區公設民營及方案委託服務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之連結，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請社工科彙整本局受託單位服務內容提供各社福中心參考。
 2. 請各科室於進行受託單位招標評選或工作評鑑時，將所在行政區社福中心主任列為當然委員。
- (三) 老人共餐據點為社區互助系統的第一步，為達「里里有共餐」之目標，請老福科將尚未建立共餐據點之鄰里名單提供各社福中心，俾各中心就區里系統或民間團體留意可合作之據點。

貳、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第肆點三、(三)(2)A. a. 修正為「資格：參與當年度據點相關之教育訓練至少八小時」；B. a. 修正為「資格：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級廚師執照(丙級中西餐技術士)，或參與當年度餐飲服務或據點相關之教育訓練至少八小時者」。

(二)第伍點一、(一)修正為「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4月1日至4月15日，第三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六月一日至當年六月十五日，本局得視經費賸餘情形，公告第四階段申請，若本方案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辦理停止公告。……」。

(三)第捌點一、(五)「執行完畢二個月內」修正為「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最遲讀於當年度……」文字修正為「最遲於當年度……」。

(四)餘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二、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第肆點修正如下：

1. 二、(三)5. 修正為「日托服務：服務土位以上經 ADLs 評估量表……」。

2. 三、(一)刪除「應編列百分三十以上之自籌款」文字。
3. 三、(四)1.(3)修正為「人事費補助申請最多限一名輔導人員和一名兼職人員，或二名兼職人員，日托照顧員申請補助最多限一名專職人員和一名兼職人員。」
4. 三、(四)2.(1)A. 修正為「資格：參與當年度據點相關之教育訓練至少八小時」。
5. 三、(四)2.(2)A. 修正為「資格：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級廚師執照(丙級中西餐技術士)，或參與當年度餐飲服務或據點相關之教育訓練至少八小時者。」
6. 三、(四)2.(4)A. a. 修正為「持有丙級照顧服務員執照」；b. 修正為「當年度接受九十小時照顧服務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c. 刪除。
7. 三、(四)2.(4)B. b. 修正為「據點服務至少十位亞健康長者……」

(二)第伍點一、(二)修正為「政策性補助：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4月1日至4月15日，第三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六月一日至當年六月十五日，本局得視經費賸餘情形，公告第四階段申請，若本方案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辦理停止公告。……」

(三)第捌點一、(七)「執行完畢三個月內」修正為「執行完畢二個月內」。

(四)餘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 一、請張副局長協助督導老福科、婦幼科及會計室研議小型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方案核銷預撥機制，以利方案順利推展。
- 二、有關石頭湯 ICT 資訊系統已開始運作，請老福科督促受託單位儘速完成個案服務紀錄及相關資料之登打。
- 三、預防勝於治療，本局 106 年度之服務重心將由失能失智長者照顧服務的建置，逐步轉移至加強健康及亞健康長者的衰弱預防，致力擴展社區關懷據點及老人共餐據點，並深化其附加價值，請老福科勉力掃除設置障礙，使據點數量極大化。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